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2)承证字第110号

致：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受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民松、肖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应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和现场见证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董事会公告于2012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召集人于2012年8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

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詹灵芝女士主持召开，并就召开情况及决议于当场作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2012年8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438,412,488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6.46%。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议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一致通过。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依法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已当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民松

经办律师：唐民松_____

肖 鑫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